

采购人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XZC2022-0100

采购单位：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2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0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7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18.180.166.245:8081>)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六、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公告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8.180.166.245:808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XZC2022-0100
2. 项目名称: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预算金额: 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元)
5. 服务内容: 食品安全抽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 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8.180.166.245:8081>）。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

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县马坪新区宁州大道 4 号）一楼第二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请供应商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宁县新宁镇东城统办楼

联系方式：0934-6622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市直机关小区南区 20 号 2 单元 501）

联系方式：18293449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永永

电话：0934-6622785

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2-0100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苏永永 联系电话：0934-6622785 地 址：宁县新宁镇东城统办楼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市直机关小区南区 20 号 2 单元 501） 联 系 人：赵岩 联系电话：18293449418
4	预算金额： 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 元）；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及单位经费列支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人在需提前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18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9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保证金缴纳时间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服务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

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招标代理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实行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9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为同一账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

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 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三) 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三、实施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 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6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

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

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

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宁县采购办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6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2) 采购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34-6622785

联系地址：宁县新宁镇东城统办楼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934494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州东路 5 附 10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一、项目名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2022 年宁县流通食品抽检计划						
食品 大类 (一 级)	食品亚 类 (二级)	食品品 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项目	批次
粮食 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20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 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 腐镰刀菌烯醇	20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 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15
	其他粮 食加工 品	谷物加 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8
		谷物碾 磨加工 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 镰刀菌烯醇	5
食用 油、 脂 及其 制品	食用植 物油（含 煎炸用 油）	食用植 物油（半 精炼、全 精炼）	花生油	高	*铅（以 Pb 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5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2
			菜籽油	高	*铅（以 Pb 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10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5
			食用植物调和 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8
调味 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0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菌落总数	10
	酱类	酱类	酿造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5
	调味料 酒	调味料 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	5
	香辛料 类	香辛料 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2
			辣椒、花椒、 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5
	调味料	固体复 合调味 料	鸡粉、鸡精调味 料	一般	*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	2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2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5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5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铬(以Cr计)、氯霉素	2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商业无菌	10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0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0
			其他饮用水	高	*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7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酵母、*菌落总数	7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7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5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3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8

		果冻	果冻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吡虫啉、*甲拌磷	5
酒类	发酵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1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酒类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10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扁桃仁、杏仁、松仁、瓜子	一般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5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2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精幼砂糖	一般	*蔗糖分、*色值、*螨	5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5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螨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7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7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7
		其他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5

蜂产 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氯霉素、*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 计数	5
2022 年宁县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抽检计划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批次数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生湿面制品（餐 饮）	二氧化钛、硼砂、二氧化硫、甲醛次硫 酸氢钠		120
			发酵面制品	甜蜜素、糖精钠、硼砂、柠檬黄、日落 黄（白饼、馒头等检测苯甲酸、山梨酸		
			油炸面制品	铝的残留量、硼砂、酸价、过氧化值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肉灌肠、 其他熟肉（自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45
			肉冻、皮冻（自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酱卤肉制品、肉灌 肠、其他熟肉（自 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复合调味料 （自制）	半固态调味 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 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可待因、吗啡、那可丁、蒂巴 因		15
	其他餐饮食品	蔬菜制品 （餐饮）	酱腌菜（自制）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氧乙酸、 二氧化硫		12
		米面及其制 品（餐饮）	其他米面制品 （餐饮）	硼砂、日落黄、柠檬黄、苯甲酸、山梨 酸		10
			酿皮、粳皮（餐饮）	硼砂、日落黄、柠檬黄、苯甲酸、山梨 酸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餐饮）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苯并[a]芘、极性组分、羟基碳		30
		节令食品	月饼（餐饮）	铝的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苯甲酸、 山梨酸		8
			粽子（餐饮）	苯甲酸、山梨酸、甜蜜素、安赛蜜、糖 精钠、菌落总数、霉菌		
		培烤食品 （餐饮）	糕点	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丙酸钙		20
	面包		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丙酸钙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培烤食品 （餐饮）	饼干	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丙酸钙		10
			发酵面制品 （餐饮）	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丙酸钙		
2022 年宁县餐饮具抽检计划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项目	批次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复用餐饮 具	较高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余 氯（游离氯）、阴离子合 成洗涤剂	30

2022 年宁县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

食品 大类 (一 级)	食品亚 类 (二 级)	食品品 种 (三级)	食品细 类 (四 级)	风险 等级	监督项目	批 次
食用农 产品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啉、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克林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0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氯霉素、氟苯尼考、地塞米松、多西环素	
			羊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林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其他畜肉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多西环素	8
			鸭肉	高	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硝唑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8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敌敌畏、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六六六	5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总砷（以 As 计）	1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灭线磷	7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拌磷、甲氧菊酯、水胺硫磷	20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镉（以 Cd 计）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 Cd 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溴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	
		茄果类蔬菜	甜椒	较高	吡虫啉、啉虫脒、水胺硫磷、氧乐果	
食用农 产品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噻虫嗪、氧乐果	7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克百威、涕灭威	1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甲拌磷、噻虫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拌磷、乐果	
		水生类蔬	莲藕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氧乐果	5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镉（以 Cd 计）、甲拌磷	1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镉（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马拉硫磷、水胺硫磷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较高	啉虫脒、毒死蜱、氧乐果、镉（以 Cd 计）、敌敌畏、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灭多威、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毒死蜱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灭蝇胺、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8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水胺硫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氟苯尼考、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	5
			淡水蟹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甲硝唑	3
			海水虾	高	镉（以 Cd 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	2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较高	啉虫脒、毒死蜱、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	15
			梨	较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核果类	枣	较高	多菌灵、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硅唑、氧乐果、溴氰菊酯	
			油桃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杏	较高	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李子	较高	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水果类	柑橘类	柑、橘	较高	丙溴磷、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	15
			柚子	较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柠檬	较高	多菌灵、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	
		柑橘类	橙	较高	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2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葡萄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	
			草莓	较高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敌敌畏、氧乐果	
			猕猴桃	较高	多菌灵、氯吡脒、敌敌畏、氧乐果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腈苯唑、吡虫啉、苯醚甲环唑、甲拌磷、氟环唑	15
			芒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啉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柿子	较高	克百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	
			菠萝	较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	
			荔枝	较高	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龙眼	较高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石榴	较高	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瓜果类		西瓜	较高	噻虫嗪、克百威、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5
			甜瓜类	较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	15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吡虫啉、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2,4-滴和 2,4-滴钠盐	8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5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加注“*”者以食品大类（一类）为重要条款。

三、执行标准：

1、所有抽检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行业规范。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中标企业必须满足微生物采样和检测要求。

四、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以双方合同时间为准。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六、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采购标的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数量与投标文件一致，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投标货物有变形及外包装破损等不符质量问题，5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5.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七、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 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 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 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

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宁县政府采购办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鑫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市直机关小区南区 20 号 2 单元 501） 电 话：18293449418 邮 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NXZC2022-0100

项目名称: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NXZC2022-0100

标包名称: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87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870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2
4	技术评审	否	68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审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6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01月至2022年6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5	无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单（按规定格式填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完整性	是否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严重缺漏项目的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9	不合理报价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
10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具有高级职称人员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一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6
2	标书制作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图文清楚、页码连续准确得5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连续准确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3	企业实力	参与2021年度甘肃省省级及社会第三方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前十名得4分，前二十名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各得1分，总分3分，否则不得分	3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份得2分，最高得4分；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检验批次项目	投标文件所投检验批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为29分。带“*”号的以食品大类（一类）为重要条款，有缺漏项的、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有五项及以上负偏离为重大偏离，视为无效投标；一般监测条款缺漏项的、负偏离的，每处扣 0.5分，扣完为止。备注：虚假响应或未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29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合理、质量保证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数据录入及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本地化服务、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得9分，有漏项、缺项， 每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9
3	防疫措施	防疫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分；较科学、较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仪器设备	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得5分。（附设备照片及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5
5	车辆	配置样品运输保存、低温冷藏装置的车辆配置两台及以上者得5分，其他不得分；	5
6	应急时效	如发生紧急情况，投标人2小时能够到达现场得5分；3小时能够到达现场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7	固定场所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市区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实验室得5分；否则不得分（附相应的彩色照片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书）	5
8	冷冻（冷藏）设备	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具备冷冻（冷藏）能力者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响应文件格式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_____（项目名称）

资审文件

（采购编号：NXZC2022-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
- 4 基本户证明
- 5 资质文件
- 6 审计报告
- 7 纳税证明
- 8 社保加纳证明
- 9 信用查询记录
- 10 人员证件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NXZC2022-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目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三、实施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交货期	保证金 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 亚类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批 次 数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 计	大写: 小 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基本户证明

5 资质文件

6 审计报告

7 纳税证明

8 社保加纳证明

9 信用查询记录

10 人员证件

11 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二) 联合体投标声明 (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该项目的岗位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 项 目	获得奖项 (名称及对应 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三、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824b9f3758ba4f8cbf37993e65b8426c-20220818095129201